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民政厅文件

闽市监反垄断〔2024〕195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殡葬行业反垄断执法约谈暨 竞争合规指导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社会事业局：

为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制止侵害企业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垄断行为，倡导公平竞争文化，推动我省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赋能殡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研究，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联合制订了《福建省殡葬行业反

垄断约谈暨竞争合规指导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殡葬行业反垄断执法约谈暨 竞争合规指导工作方案

为了有效预防和制止殡葬行业垄断行为，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和竞争环境，服务保障社会民生和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以及民政部、省民政厅关于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部署要求，决定开展福建省殡葬行业反垄断执法约谈暨竞争合规指导，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反垄断工作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和发展属性，突出公益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提升殡葬行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坚决制止侵害相关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垄断行为，全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服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大局。

二、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约谈制度和竞争合规指导作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在深刻剖析殡葬行业突出问题产生深层次原因的基础上，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

殡葬行业存在的违反自愿原则搭售商品、捆绑服务、拒绝交易以及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含骨灰堂、骨灰塔陵园、地宫等）、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等问题；坚持以案促治、以案促改，加强殡葬行业反垄断合规建设，指导并帮助殡葬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体系，实现和维护良好市场竞争秩序，提升公平竞争意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反垄断执法为民成效。

三、基本原则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非歧视、群众受益原则，坚持抓早抓小，及时化解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坚持教育警示和督促改进相结合，赋能殡葬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聚焦全方位、系统性梳理排查殡葬行业经营活动中的风险隐患，对具有行业性、领域性的顽固性、反复性问题，加快打破传统路径依赖，深刻把握行业合规管理与高质量发展之间的贯通性、内在逻辑的一致性。

四、约谈实施主体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福建省民政厅。

五、被约谈对象

泉州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六、列席单位

各设区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处相关业务负责人，省、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殡

葬行业协会负责人，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提供殡葬服务的各类殡仪服务机构及经营性公墓负责人，共约 90 人（详见附件 1）。

七、约谈形式

约谈以集体约谈方式开展，坚持程序规范、备档留痕。约谈前拟定约谈提纲，制作约谈通知书；约谈过程坚持问题导向，讲清政策规定，全程录音录像；约谈后对约谈记录签字确认并签订合规经营承诺书，存档。

八、约谈时间、地点

时 间：2024 年 7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 点：福建省市场监管局 22 楼会议室。

九、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的反垄断监管。重点监管殡葬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捆绑服务的行为；无正当理由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或采取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方式限制丧属自带文明丧葬用品的行为；与“一条龙”等殡仪服务机构勾连，垄断服务市场，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经营性公墓利用自然垄断地位，在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过程中实施价格垄断等行为。

（二）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反垄断监管。加强对殡葬协会以经营者身份或者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身份从事垄断行为的查处，重点纠治殡葬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实施固定或者变更价格、限制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联合抵

制交易等垄断协议。

（三）加强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执法监管。

聚焦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关切，加强对限定交易、利用信用评价等手段设置市场准入门槛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执法监管。

十、约谈内容及议程

（一）省市场监管局指出泉州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涉嫌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有关行为，分析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殡葬行业垄断案件违法行为表现形式，认定所涉行为违法的法律法规依据，以及对市场竞争环境所造成的损害。

（二）省市场监管局开展普法宣传和竞争合规倡导。

（三）被约谈企业代表就规范经营做表态发言。

（四）省市场监管局、省民政厅分管领导分别结合职能提出要求。

十一、任务分工

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民政厅职能处室积极探索建立常态化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工作统筹和监管协作，推动公平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政策同频共振、协作发力。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确定约谈和指导会时间；负责拟定工作方案，制作反垄断执法约谈通知书，拟写约谈提纲和合规经营承诺书；负责约谈现场录音录像和约谈记录等保障工作；负责指导被约谈对象建立健全合规经营管理体系。

省民政厅：负责补充完善工作方案、约谈提纲、合规经营承诺书；负责列席对象名单确定、召集；负责指导并督促被参会企业落实会议精神和合规经营活动要求。

十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执法约谈和合规指导是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谈话规劝、警示告诫、规范经营的一种非强制性行政措施，具有警示性和责任性，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明确责任、周密谋划、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制度性作用，共同打好执法与宣贯“组合拳”。

（二）务求工作实效。执法约谈和合规指导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奔着问题去，切实帮助被约谈对象摸出隐患、查出风险、解决问题，做到真约谈、真督促、真整改、真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三）务求执法成效。反垄断执法要统筹监管规范和促进发展，遵循最小影响原则，通过精细化执法，以最小代价矫正市场秩序，有效帮助相关经营主体提升合规能力，助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切实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经济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各地应于7月25日之前将《列席单位信息汇总表》（附件2）报送省民政厅社会事务处。

- 附件：1.福建省殡葬行业反垄断执法约谈列席名额分配表
2.列席单位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殡葬行业反垄断执法约谈席位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区市	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处)、平潭综合实验 区社会事业局民政处相 关业务负责人	省、市殡葬协会负责人	殡葬服务机构负责人				合计
				殡仪馆	殡仪服务站 (中心)	殡仪服务公司	经营性公墓	
1	福州	1	1	4	0	3	5	14
2	厦门	1	1	1	1	1	1	6
3	漳州	1	1	3	1	1	3	10
4	泉州	1	1	4	2	2	3	13
5	莆田	1	1	2	0	1	2	7
6	三明	1	0	4	0	1	2	8
7	南平	1	0	4	0	1	3	9
8	龙岩	1	0	3	0	1	2	7
9	宁德	1	0	5	0	1	3	10
10	平潭	1	1	1	0	1	1	5
11	福建省	0	1	0	0	0	0	1
	合计	10	7	31	4	13	25	90

附件 2

列席单位信息汇总表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4				